

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与会监事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议，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8 日